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全责任制度

一、总则

- 1、为加强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2、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内所有施工单位、人员及相关活动。

二、消防安全责任划分

建设单位责任

- 1、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3、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督促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实施工程监理，并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 4、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消防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施工单位责任

- 1、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的主体，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

客服微信：xbt648

2、编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方案，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设施和灭火药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3、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经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应当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4、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入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5、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7、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包括火灾报警、组织疏散、扑救初起火灾、应急救援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监理单位责任

1、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对施工现场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3、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消防验收，对消防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评估，提出监理意见。

其他单位和个人责任

1、建设工程内的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安装、维修和管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施工现场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设专库分类存放，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吸烟和使用明火；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

1、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器具等。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性能完好。

2、消火栓应保持完好有效，周围不得堆放物品影响其正常使用。消防水源应充足可靠，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及时供水。

3、对于特殊场所或危险作业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专用消防器材，如易燃易爆场所应配备防爆型消防器材等。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1、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前，动火作业人员应向项目安全管理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动火。动火作业时，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和看火人员，确保动火安全。

2、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3、施工现场使用的燃气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燃气管道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燃气泄漏。使用燃气时，应保持通风良好，严禁在燃气泄漏环境中使用明火或电器设备。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 1、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储存，库内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应远离火源、电源和人员密集场所。
- 2、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运输和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严禁在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
- 3、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出入库应进行严格登记，记录物品的名称、数量、出入库时间等信息。

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管理

- 1、施工现场应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不得堆放任何物品。疏散通道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确保在火灾发生时人员能够迅速疏散。
- 2、安全出口的门应向外开启，不得设置门槛和障碍物。安全出口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人员能够顺利通过。
- 3、定期对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四、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检查制度

- 1、建立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施工单位应每周组织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应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巡查应包括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与完好情况、用火用电用气情况、易燃易爆物品管理情况、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等。
-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整改通知书应抄送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

隐患整改

- 1、施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责任人，并采

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整改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

2、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报告，申请复查。监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销案。

3、对于重大火灾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消防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五、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教育内容

1、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应包括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基本知识、火灾预防与扑救、火灾逃生自救等内容。

2、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重点讲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火灾危险性及防范措施等，提高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培训计划

1、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和培训方式等。培训计划应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

2、新入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定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一次。培训可采用集中授课、观看视频、现场演示等多种方式进行，确保培训效果。

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预案制定

1、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应包括火灾报警、应急疏散、扑救初起火灾、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内容。

2、预案应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火灾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

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演练实施

- 1、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每年演练次数不少于一次。演练应模拟真实火灾场景，检验和提高施工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 2、演练前应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内容、步骤和要求等。演练过程中应做好记录，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应急预案。

七、奖惩制度

奖励

- 1、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可包括荣誉证书、奖金、奖品等形式。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在火灾扑救中表现英勇，积极参与救援，为减少火灾损失做出突出贡献的；
对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成效的。

处罚

- 1、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或配备相应灭火药剂的；
消防设施、器材或灭火药剂未定期检验、维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

施工现场内的电气线路、燃气管道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及时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消防车通道的；
 - 在施工现场内吸烟和使用明火，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
- 4、对因违反消防安全制度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事故损失情况，责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八、附则

- 1、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本制度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制度应适时进行修订。